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7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已提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11,319,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部分。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88.3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 亿元,2013 年每股收益 0.2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15 亿元,总负债 10.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96%。公司 2013 年度的资产结构总体比较合理,资产营运质量总体良好。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6,913,379.66 元,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904,211.37 元。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990,831.71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9,083.17 元,可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91,748.54 元。  
2013 年度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134,734 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3 年年报审计情况,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管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1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生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股东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师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不限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可持续性、董事会审议的摊薄等财务指标因素。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的资金。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分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 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制度第十九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应当及时与银行签署所有案件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相应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

二、原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原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原制度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现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增加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六、原制度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  
七、原制度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现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关于增补胡凤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增补胡凤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胡凤滨简历如下:  
胡凤滨,男,汉族,出生于 1960 年 8 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1999 年任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99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高级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会议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11,319,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及表决权行使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注:  
1、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8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有 9 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在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昆明耀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泛亚贵金属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贵金属”),围绕对黄金加工、销售环节的金融创新模式,依托国务院给予云南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优惠政策,以普惠金融带动公司黄金业务快速发展,设立特色要素交易所,开展黄金制品、白银等贵金属的金融产品创新,成为贵金属的金融产品创新交易平台,最终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架构下黄金银行和创新的金融控股集团集团。  
经双方协商一致,云南泛亚贵金属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昆明耀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该事项已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金办函[2014]84 号文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荣文(主任委员)、王志伟、张金涛、张武(独立董事)、纪长钦(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纪长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志伟、胡凤滨(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凤滨(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国文、张